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92 号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92 号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龙龙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研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管理、预算控制、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计价、资产减值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达到下列两个标准之一时确认为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0.8%。

②重要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时确认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当公司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错报达到下列两个标准之一时确认为一般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0.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0.4%。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

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取决于内部控制缺陷对非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等。

①重大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0.8%时确认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时确认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0.4%时确认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公司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

②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公司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

③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不太可能偏离公司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及合规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章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